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三市监文〔2021〕213号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 风险防控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直属各分局，市质检中心，国铝中心，黄金中心，煤化工中心，纤维检验所：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产安全的指示批示精神，履行生产领域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应对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监测及应急反应机制，规范、指导全市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理工作，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重点工业产品安全突发事件，

最大限度地减少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造成的危害，保障广大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安定和市场经济秩序，构建和谐三门峡，经市局研究，制定了《三门峡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预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三门峡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防控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全面履行生产领域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应对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监测及应急反应机制，规范、指导全市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理工作，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重点工业产品安全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造成的危害，保障广大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安定和市场经济秩序，构建和谐三门峡，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安全生产法》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及跨县（市）、区级区域内重点工业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生产、加工相关产品，因严重质量问题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广大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的突发事件的处置。

各县（市）、区局按照本预案制定本地区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反应工作方案。

(四)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市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工作。各县（市）、区局在市局的统一领导下，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按照各自职责，科学决策，依法应急，做好应对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所必需的人员、装备等物质保障工作，负责本辖区范围内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2. 预防为主，完善体系的原则。把预防作为应对产品质量安全的重点工作，依靠各级政府和本系统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日常风险监测，及时分析、评估与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提高应对产品生产突发事件的指挥能力和紧急处置水平。

3. 科学预警、快速反应。市局根据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及上级的指示，做出科学判断，发出预警通报，启动应急机制。组织各县（市）、区局迅速反应，即时采取应急措施，严格控制事件发展，有效应对安全风险。

4. 防控结合、长效监管。各单位要通过监督检查、执法查处、巡查回访、生产许可等工作强化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的日常监管，全面掌握情况，对可能引发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重要因素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对产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原因进行分析总结，举一反三，有针对性地制定长效监管措施，将产品安全事件遏制在萌芽状态。

二、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市局成立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和处置工作。市局防控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领导小组一般由市局分管领导负责，必要时由市局主要领导直接负责，市局有关科室和直属二级机构负责人为成员。市局防控领导小组职责：

- (1) 负责发布风险预警应急预案启动命令；
- (2) 负责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重大事项的决策；
- (3) 负责事件重要信息上报和批准发布；
- (4) 审议批准市局产品质量安全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等；
- (5) 完成市政府或省局交办的有关任务。

三、分析预警

(一) 信息收集

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区局必须在第一时间向市局和当地政府报告。

市局接报的信息直接指向或可能涉及到产品生产加工企业时，尽快到达现场，第一时间展开调查，搜集证据，实施控制，达到迅速控制事态，及时开展救护，尽早查明原因，提供决策依据，减少事件损失的目的。各县（市）区局在初步调查确认突发

事件成立后，迅速作出初次报告，及时逐级报告至省局；并全力控制事态的发展。

（二）预警级别与发布

根据评估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突发公共事件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依据突发公共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一般划分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市局对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分析评估、确定风险预警级别后，应立即报告市政府和省局并提出发布预警的建议，及时报请市政府批准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发布。必要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发布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内容应包括预警级别、预警范围（涉及的地区）、风险的大小和严重程度、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及相关要求等。风险预警的发布、调整、解除，由市局统一部署。必要时可通过手机短信、广播、电视、报刊、电话或信息网络等传播渠道，及时向群众发布预警信息。对已发布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市局可以根据事态的发展和事件危害程度的变化，经进一步地分析和评估，及时调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的等级。

按照预警发布范围的不同设置以下两类预警：

内部预警：需要通过有效调动系统内部的人力、物力资源，

及时解决的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以及其它不适合向社会发布预警的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应在系统内部发布产品质量安全预警。

社会预警:对危害性和社会影响较大的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必须引起社会 and 消费者广泛关注的,应向社会发布产品质量安全预警。

对省市场监管局、市政府或相关部门已发布风险预警的,不再进行风险分级,直接进行分析启动应急预案、实施应急反应。

(三) 事件报告、通报

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接到事件发生信息的各单位均应立即以报告形式报告市局防控办,市局防控办立即报告分管局长,同时报告局长。

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明确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报告的主体、内容、时限、程序和要求。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不得瞒报、迟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迟报、谎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四) 应急响应

调查处置在充分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在技术部门的配合下,对采集的证据进行分析,提出事件原因的技术分析意见,向现场指挥组报告,现场指挥组及时做出阶段报告。

在阶段报告内容中反映以下情况:

①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随时间发展进一步加重或事件特别严

重，有蔓延扩大趋势，或难以控制的情况；

②事件危害基本得到控制，正在努力消除影响；

③事件危害已迅速消除，并不会进一步扩散等情况。

（五）组织两查

1. **行业应急检查。**针对风险监测预警和事件中涉及的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县（市、区）局要尽快组织对本辖区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企业进行调查摸底，查清辖区内有关生产加工企业的数量、分布、生产规模、生产条件、原料来源、产品市场流向等情况，科学分析评估涉及的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在本辖区内的危害程度，并根据掌握的实际情况，迅速制订本管辖范围内的行业应急检查方案。

根据检查方案立即组织对可能存在问题的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企业逐一执法检查。检查原辅料（包括产品添加剂）、生产工艺、生产过程控制、检验方法、生产环境等环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产品，立即进行查封；如发现生产加工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已进入流通环节，应立即责令产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产品；对存在问题未得到有效控制或发现问题性质十分严重的企业，责令立即停止生产，并上报市局防控办。符合立案处罚条件的事件，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进行查处，涉刑案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移送，并建议发证部门吊销其相关证照。

2. 产品专项抽查。在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委托相关技术机构，按统一检验标准、统一检验项目、统一检验方法，对问题产品以及对可能存在问题同行业的同类相关产品实施专项抽查，及时、全面、准确掌握第一手产品质量信息，查清造成问题的根本原因以及危害程度，权威发布产品质量安全信息，正确引导舆论，有效应对突发事件。

对检验结果不合格或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企业组织依法查处，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加工产品的行为。

（六）组织专项整治

为防止事件蔓延或重复发生，对由一个或数个企业发生，但安全隐患可能存在于整个行业的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在获得信息或接到上级预警指示后 48 小时内，根据调查和事件发展情况制订整治方案，组织实施专项整治，并报同级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

（七）后期处置

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应急处置终结。由分管局长组织情况分析会，对事件处置情况进行分析论证，经评价确认无危害和风险后，提出终止防控响应的建议，报局长批准宣布防控响应结束。

（八）信息发布

坚持信息发布统一归口原则。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

情况和相关信息，未经许可，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或公布。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单位要从实现社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角度，以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加强对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反应工作的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周密部署亲临现场指挥协调。

（二）搞好联动，果断应对

各单位应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与有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联合行动，及时、高效地做好辖区各项应急反应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特事特办、高效灵活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果断采取措施，有效控制事态发展，严防危害进一步蔓延。质检机构要为防控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快速、准确地提供检测和分析报告。

（三）建立长效，强化监管

长效预防要按照上级统一部署，着眼于长效监管和动态预警相结合，对产品生产加工企业，严格实施生产许可、监督检查、巡查回访、强制检验、定期检验等日常监管措施，落实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制，健全辖区产品质量档案，建立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通报制度，将辖区产品生产企业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置于适

时、长效监控之中，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发生的可能遏制在萌芽状态。

（四）细化责任，强化落实

奖惩分明要建立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责任，落实到人。对坚持原则、处置得当、沉着果断的有功人员给予通报表扬和奖励。对迟报、瞒报和误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以及玩忽职守、临阵脱逃、推卸责任造成不良后果的相关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3 日印发

